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1310**

廊 坊 市 地 方 标 准

### DB 1310/T XXXXX—XXXX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3部分：仓储物流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XXXXX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3部分。

本文件起草单位：廊坊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邢广学、裴雷、王竟萱、陈曦

###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3部分：仓储物流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和管理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廊坊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其他仓储物流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仓储物流单位

指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从事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的实体或其下属机构。

3.2

疏散引导员

发生火灾时，负责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的单位工作人员。

3.3

第一灭火力量

失火现场单位员工在第一时间内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3.4

第二灭火力量

火灾确认后,单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员工形成的灭火救援力量。

4 消防安全职责及管理

4.1 仓储物流单位要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该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2 仓储物流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等管理工作，应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职责。

4.3 仓储物流单位应确定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明确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4 仓储物流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4.5 涉及多产权、多类型的仓储物流单位在签订物业服务、后勤服务、租赁、维保合同时，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严格履行。

4.6 涉及多产权、多类型的仓储物流单位应统一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防火巡查检查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4.7 重点部位管理

4.7.1 仓储物流单位应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将下列部位确定为重点部位：

（1）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如：可燃物堆垛仓库、员工餐厅厨房、化学危险品仓库；

（2）发生火灾后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如：与火灾扑救密切相关的变配电站（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

（3）性质重要、发生事故影响全局的部位，如：发电机房、锅炉房；

（4）财产集中的部位，如：存储大量原料、成品的仓库；

（5）人员集中的部位，如：集体宿舍等。

4.7.2 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识和防火标志，标明“防火责任人”，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4.8 各产权单位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及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提示场所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标牌。

4.9 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消防设施，要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管理。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有权对租赁、使用单位维护疏散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

5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5.1 消防安全制度包括：

（1）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2）消防安全培训制度；

（3）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4）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5）燃气（油）、电气设备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6）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7）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8）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9）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0）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

5.2 操作规程包括：

（1）消防设施操作规程；

（2）变配电站（室）操作规程；

（3）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4）燃气（油）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5）电焊、气焊操作规程。

5.3 档案制作与管理

5.3.1 档案包括：

5.3.1.1消防控制室基本情况及五类相关图：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

5.3.2七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防火巡查制度》、《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日常管理制度》、《微型消防站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3.3四本日常消防安全工作记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记录》、《消防控制室日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定期防火检查记录》；

5.3.4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资料：消防设备使用说明书、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警地址编码对照表等。

5.3.2 档案应采用A4大小纸张，封皮可用米黄色或本公司制式档案封皮，按照装订顺序装订成册。

6 火灾风险排查

6.1 仓储物流单位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防火巡查,也可利用本单位视频监控等设备辅助开展防火巡查。

开展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2）进入库区的人员、车辆有无违规操作；

（3）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5）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杂物；

（6）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7）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防火巡查可根据实际采取岗位自查、分段分时排查等形式，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6.2 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每周应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6.3 仓储物流单位自动消防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6.4 因工作需要确需动用明火时，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到场监护，并至少进行下列检查：

（1）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动火资格，动火监护人是否在位；

（2）动火地点与周围建筑、设施等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动火地点附近四周是否有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

（3）动火检修的容器设备是否经过清洗，是否经检验合格；

（4）焊具是否合格,燃气、氧气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5）电焊电源、接地点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6）动火期间的灭火应急措施是否落实。

6.5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6.6 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和部门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仓储物流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6.7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6.8 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 消防控制室及微型消防站管理

| 序号 | 器材名称 | 配备标准 |
| --- | --- | --- |
| 1 | 灭火救援防护服全套（战斗服、头盔、手套、腰带、靴） | 1套/人 |
| 2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1具/人 |
| 3 | 强光手电筒 | 1把/人 |
| 4 | 消防腰斧（撬棒） | 1把/人 |
| 5 | 消防员呼救器 | 1个/人 |
| 6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1根/人 |
| 7 | 对讲机 | 1个/人 |
| 8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备他救接口和他救面罩） | 1套/2人 |

7.1 仓储物流单位应按要求设立不少于8人的专、兼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专业器材装备配备标准不低于下表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措施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训练。队员应掌握一定的消防基础知识，具备必要的灭火救援技能，能够巡查和排除一般火灾隐患，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位置、知道安全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疏散逃生、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具、会使用消防器材。

7.2 消防控制室场所设置、人员配备、硬件设施、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等规范要求。

7.3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必要装备：

（1）外线电话1部；

（2）档案柜1个；

（3）消防设施测试设备1套，包括消火栓测压枪1个、烟枪1套、手报复位钥匙2把、消火栓钥匙1个、扳手1把；

（4）云端摄像头或监控设备。

7.4 消防控制室标识

7.4.1 消防控制室门外应设置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标识；室内墙面上方醒目位置粘贴“XXX消防控制室”标识。室内设施设备应设置消防标识，附操作说明。

7.4.2 消防控制室应建立以下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火灾处置程序分工（AB岗位职责）》、《消防控制室接处警操作规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上墙公示。制度标牌材质不低于亚克力板，尺寸60 mm×90mm。

7.4.3 消防控制室应有《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图》、《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点位图》，随时取用。有条件的可上墙公示。

7.4.4 消防控制室应存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证件公式牌》、《建筑消防设施基础信息公示表》、《单位消防设施一览表》、《楼层消防电话分布表》、《消防点位分布表》。其中《建筑消防设施基础信息公示牌》主要标明系统名称、使用编号、维保单位、检验单位、检验负责人、检验日期等内容；《楼层消防电话分布表》（30mm×30mm）可张贴在消防控制柜空白处。

7.5 值班人员AB岗

7.5.1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并持证上岗。

7.5.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遵守消防控制室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按程序处置火灾事故，并认真填写相关记录。

7.5.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按AB岗设置。A岗位侧重值机操作，B岗位侧重报警联动。

7.5.3.1 A岗位工作职责：

（1）启动自动设施。确保火灾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确认系统是否正常启动，火灾时启动消防应急广播；

（2）观察控制器状态。如系统发生故障，迅速通知设备维保单位到场处置，做好记录；

（3）启动微型消防站。按应急处置程序，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及微型消防站队员迅速赶往现场；

（4）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人员按预案分工携带相应器材装备到场处置。

7.5.3.2 B岗位工作职责：

（1）确认火情。接警（或控制设备报警显示）后，迅速通知巡查人员到场确认；

（2）及时报警。火灾确认后，立即拨打“119”报警；

（3）微站联动。通过公网集群向联防区域内其他微型消防站请求支援；

（4）报告上级。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火情。

8 灭火与疏散逃生

8.1 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在 1 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1）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2）立即摁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后，参加灭火和疏散工作。

8.2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专、兼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 3 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1）通讯联络组通知员工赶赴火场，并与消防救援机构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2）疏散组紧急疏散现场员工；

（3）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器材、设施控制和扑救火灾；

（4）物资抢救组按分工抢救物资；

（5）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8.3 仓储物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

8.4 仓储物流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配备相应的灭火、救援和物资疏散的装备、器材。

8.5 火灾发生时，员工应按照预案要求，有序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火灾无法控制时，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9 消防安全培训

9.1 仓储物流单位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9.2 单位应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板报、展板、专栏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9.3 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9.4 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单位员工应达到以下要求：

（1）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2）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4）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5）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实施自救。

10 消防安全标志标牌

仓储物流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以下消防安全标志或图示：

（1）消防设施标志，如：在消防设施、器材附近适当位置，用文字或图例标明名称和使用操作方法；

（2）提示性标志，如：在显著位置设置单位总平面图，楼层疏散指示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3）禁止性标志，如：在危险场所或重点部位设置禁止性标志，标志的图例和设置位置见附件。